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壜秩字第9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鍾文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2月5日龍警分刑字第11200335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鍾文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藍波刀一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17日21時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與武中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藍波刀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經警察當場查獲。

（三）扣案藍波刀1把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藍波刀一把為證，是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藍波刀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

0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；爰審酌被移送
02 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
03 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藍波刀一
04 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以違反本法所用，爰依社會秩序
05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巫嘉芸